

#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28 执恢 4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泽县石油大街中段路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彬，职位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魏斌，男，1984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高头乡谈下南村双来胡同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田风霞，女，1985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32 号 6 栋 3 单元 601 号。

本院在执行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魏斌、田风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魏斌、田风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 (2020) 冀 0128 执 200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魏斌、田风霞共同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32 号 6-3-601 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斌、田风霞共同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长安